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106 年 4 月 5 日田鄉行字第 1060004143 號函

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暨所屬機關國家賠償案件，特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協議、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本所所屬機關，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處理事項。
- （三）關於超額賠償金核定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關於求償案件之處理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並置委員六人，由本所適當人員派兼或遴聘具法律學術或法制經驗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案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本所行政室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行文時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九、國家賠償案件應單獨立卷、編號、歸檔、以便查考。